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11重建字第00113號

起造人	姓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陳錦祥				
	住址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設計人	姓名	張至正	事務所	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地號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300地號等8筆(如附表)				
基地概要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				
	使用分區	自來水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	
		退縮地	***	合計	4149.81 m ²	
建築物概要	主要用途	B2-商場百貨類場所, C2-自來水廠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地下2層 2幢 2棟 4戶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13 m	簷高	12.3 m
	建築面積	1663.43 m ²	建蔽率	40.08 %	容積率	143.5 %
	總樓地板面積	5956.39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1473.93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2486.38 m ²	地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22 輛	***	***	22 輛	***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價	109,792,583 元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21	個月內完工	
核准日期	111年01月05日	領照日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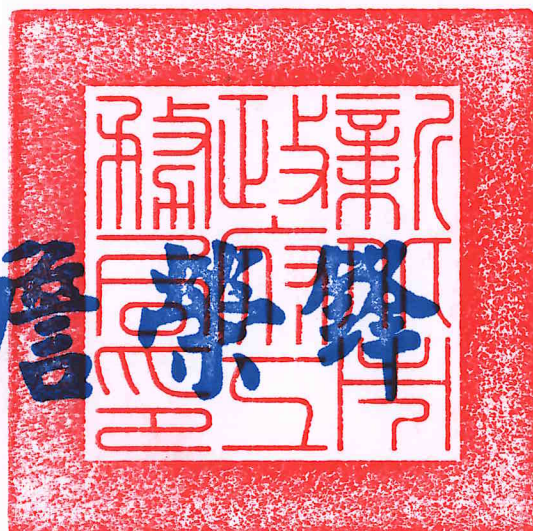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陳錦祥

收執

局長 詹榮輝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校對鄭乃丰

地號表：

三重區三重段300地號	三重區三重段302地號	三重區三重段303地號
三重區三重段304地號	三重區三重段305地號	三重區三重段306地號
三重區三重段306-1地號	三重區三重段306-2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1473.39m ² 、高度：5M	用途：B2【商場百貨類場所】、C2自來水場
地上002層、面積：1059.62m ² 、高度：4.25M	用途：B2【商場百貨類場所】、C2自來水場
突出物001層、面積：77.25m ² 、高度：4.2M	用途：樓梯間
地下001層、面積：861.5m ² 、高度：6.4M	用途：C2自來水場
地下002層、面積：2484.63m ² 、高度：8.8M	用途：C2自來水場

雜項工作物：

滯洪設施，1，面積109.34m²，長度15.2m，高度6m，寬度8.1m，RC構造物，1.容量檢討=1180*730*600=516.8m³
 地下水池開挖，1，面積2836.79m²，長度75.85m，高度16.9m，寬度37.4m，RC構造物，地下一地下二皆為蓄水使用
 水溝開挖，1，面積171.19m²，長度232.99m，高度1m，寬度0.7m，RC+RCP，滲透側溝+滲透陰井+RCP管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22	

加註事項：

- 1.【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11月4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2.基地面積=4,149.81m²
- 3.設計建築面積=1,663.43m²
- 4.實設空地面積=2486.38m²
- 5.設計總樓地板面積=5,956.39m²
- 6.建物因應多目標用途拆分C2類建築面積=559.96m²，B2類建築面積914.66m²
- 7.本案未使用中央空調
- 8.雜項工作物造價=63,630,561元(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9.建築物工程造價=46,162,023元(詳建築物工作物概要表)
- 10.本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155041號
- 11.本案已通過多目標用途審查，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2457029號
- 12.本案已通過捷運影響評估，發文字號=府捷土字第1100271668
- 13.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以下空白



111 重建字第 113 號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111 重建字第 113 號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11-重-建-00113-00

序號	執照加註內容
1	第1次掛號時間為109年12月30日。法令適用日為109年12月30日。
2	本加註事項附表係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6月17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24025號函及108年11月27日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會議記錄填寫。
3	本案為建造執照、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並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12月15日新建師建准字第1101033號函審查符合規定。
4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5	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2層、地下2層、2幢2棟、4戶。
6	核定工程期限21個月。
7	結構外審業經110年09月03日北捷師銘(十三)字第1100946號函完成審查，外審書圖文件如與建築圖不符時，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8	不得擅自拆除機電設備空間、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屋頂平台出入口加設監視攝影裝置，並於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時，一併列入點交項目、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有二次施工行為，以上事項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9	樓板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不得於上下樓板間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應無條件自行拆除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10	「公寓大廈外牆磚及或飾面材料，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1次，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1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	電信、電力、污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受理文件(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
12	透水保水、自來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3	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消防設備核准圖說，消防圖說如與建築圖不符時，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14	污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基礎版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5	電信、電力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6	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審驗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7	昇降設備、雨水貯留設施、消防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18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應由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納併入新北市公寓大廈專戶內之公庫代收證明，並於完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員會(管理負責人)專款專用。
19	為永續能源政策及落實節能減碳，建築物公共區域(1樓大廳除外)應使用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節能標章照明設備，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出廠證明文件。
20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0年5月5日新北水設字第1100804418號函同意接入本市污水下水道設施。
	都市設計審議，經110年02月0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155041號函核定通過。



22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部分，經109年12月22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92457029號函核定通過。
23	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10年03月19日新北環規字第1100528047號函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4	臨接道路寬度、建蔽率容積率、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0年3月17日新北城都字第1100460917號函復在案。
25	禁限建查詢之機場捷運禁限建範圍部分，經 110年10月28日府捷土字第1100271668號函復在案。
26	禁限建查詢之民航高度部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03月22日場建字第1100007258號函復在案：「1. 本案場址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2. 本案場址建物(含屋頂突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14.2公尺，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部份。」
27	禁限建查詢之非屬市場用地部分，經新北市政府市場處110年03月19日新北市營字第1104632184號函復在案。
28	禁限建查詢之非位於二重疏洪道河川範圍及中央營區域排水範圍部分，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0年03月17日新北水政字第1100510077號函復在案。

